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79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8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22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9117094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2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魏巧蓁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議題一、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增列使用項目「水土保持設施」，該項細目為「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其他水土保持設施」，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1.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係為治災防洪及水土保持、具公共設施性質，各該細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考量設施性質尚未明確，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至「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細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充說明係屬研習中心、辦公廳舍性質，考量後續得以使用項目「62. 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細目進行容許使用，爰「水土保持設施」項下不另增列該細目。

議題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其所在土地涉及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土地使用機制？

（一）就「文化資產」及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1. 文化主管機關於公告「文化資產」或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應評估其所在土地是否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如有該等需求時，應檢附分布範圍、區位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使用地編定；前開「…或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另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會後提供文字修正建議。
2. 文化資產公告時，如經文化主管機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時，如各該計畫涉及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時，依據各該計畫擬定機關層級，分別洽商中央或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就「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

1. 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均會文化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是以，不論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均得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應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就是否影響各該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再發展或保存計畫提供意見，以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議題三、郵政設施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 就「郵政設施」及細目「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1. 屬既有可建築用地。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 其他使用地不允許使用。

2. 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不論其使用地編定類別，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作為「郵政設施」使用。

(二) 請中華郵政公司會後提供「郵政設施」倉儲物流之服務性質及其規模面積，與一般物流倉儲業之差異說明。

議題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 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該項細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1. 屬既有可建築用地：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其他使用地不允許使用。

2. 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不論其使用地編定類別，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既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設置及分布情形（如地籍或地址、面積等），以納後續研訂參考。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本局建議「水土保持設施」細目，補充說明如下：

1.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主為野溪治理、治山防洪等工程，自民國 90 年迄今每年約有 2,000 餘件，本局對水土保持設施未訂定審查作業要點，過去係由水保局或其他相關局處為治山防災所作之工程，部分具急迫性者沒有相關審查程序，如屬一般開發所應附設之水土保持設施，則有其審查程序。
2.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全國數量約 20 餘處，此類設施放置儀器、柴油發電機、電池、衛星通訊設施等，人為活動空間極小，設施規模最大約 90 平方公尺 (15 公尺*6 公尺)，最小約 12 平方公尺 (4 公尺*3 公尺)，雖近 20 年未新設，惟為保留未來設置觀測設施彈性，建議保留細目。
3. 另職工辦公室、宿舍，目前僅於梨山租用民宅供教育研習中心使用，目前並無新設需求，刪除該細目，本局原則無意見。

(二) 水土保持設施施設，原則由水保局編列預算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民間私人申請設置，如未來私人欲自行設置相關水保設施，建請採使用許可審查方式辦理。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依本部 65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即已明定，乙種、丙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礦業、窯業、遊憩、生態保護及國土保安用等使用地容許作「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嗣 68 年及 77 年間刪除窯業及生態保護等使用地得容許作「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復依臺灣省政府 66 年間訂頒之「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規定，「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3. 自來水取水處理及配送設施；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攔沙壩、洩洪道等)；5. 水文觀測設施。
- （二）另按「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如屬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加會有關機關許可。」分別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所明定，依上開執行要點附件一規定，「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協辦單位為水保單位，是有關其審查程序及本案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之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是否妥適，宜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該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說明釐清。

- （三）查上開「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涉及水土保持專業領域，實務執行均尊重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意見，上開機關（單位）並無訂定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水土保持設施如係屬治山防災目的，原則得視為公共設施，其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設置。
- （二）建議刪除辦公廳舍、職工宿舍細目，此類設施設置回歸行政設施使用，至其他水土保持設施尚未明確，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水土保持設施建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議題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其所在土地涉及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土地使用機制？

◎ 文化部（書面意見）：無意見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原則同意本次會議研擬之土地使用機制，惟會議資料第 11 頁「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時」詞意未明，倘係指文化資產周邊相關保存設施，本局會後提供

修正文字建議。

- (二) 另文化資產指定非一次性進行指定與登錄，有關文化資產意見徵詢、查詢等相關管制程序，本局會後提供。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會後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11 頁：「請文化主管機關於公告『文化資產』或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應評估其所在土地是否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部分，建議得將「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修改為「保存文化資產相關設施時」，該語意更為順暢，並貼近實際執行狀況。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時」係指除文化資產本體外，其周邊可能設置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設施，此部分文字將再依文資局意見修正。
- (二) 是否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原則尊重文化主管機關意見，如已公告為文化資產，但未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後續開發利用或環評程序仍需徵詢文化主管機關意見。

議題三、郵政設施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請說明物流中心、倉儲設施與郵政設施提供物流

倉儲服務差異，以及物流公司設置貨物轉運與倉儲設施，應如何與郵政設施有所區別？

◎ 中華郵政公司

- (一) 郵政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本局原則無意見，惟目前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郵局，全國數量約 50-60 處，建議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 目前郵局供作倉儲使用皆係因郵政服務所需的倉儲（郵件處理中心），非網購倉儲或保稅倉儲，未來僅在林口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設置智慧物流園區，該園區初步規劃為北台灣郵件處理中心、郵政轉運中心、資訊中心。

◎ 本署綜合計畫組

請中華郵政公司協助釐清郵政提供物流倉儲服務與其他物流業之差異，以利釐清郵政設施之非屬高強度開發利用係指非屬物流設施使用。

議題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則同意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僅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書面意見）

- （一）因部分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後測驗並非為技能檢定，查目前所開辦 140 個職類技能檢定僅有鍋爐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堆高機操作等 5 個職類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所佔比例甚低。
- （二）又技能檢定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職類，目前已規劃朝電腦模擬測試、擬真系統操作測試及電腦測試等方式推動，故有關貴署提案前開設施區分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部分，本署建議相關場地細目依業務權責予以區分。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一）術科操作實作部分，空間需求較大的堆高機操作，面積約 180 坪，空間需求較小的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面積約 6 坪，此類術科操作場地非每日使用，且未來部分檢定可能採擬真方式辦理，對空間利用需求逐漸減少。
- （二）雖然未來檢定場地土地需求降低，但目前仍有 14 處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範圍，建請保留範圍內仍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是否需依業務權責區分為「職業安

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部分，因本部公告教育訓練職類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爰尚無需再行區分。

- (二)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未來新增需求情形部分，因訓練單位得以租借術科場地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無法評估未來需求量，後續如有新增需求，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建議內容部分，本署無意見，依說明(四)配合辦理。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參採與會單位意見細目拆分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既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相關資料(如地籍或地址、面積等)，以納後續研訂參考。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2 次邀機關研商座談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劉素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科長	羅天俊
	工程員	馬興彥
文 化 部		請 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簡任技正	邱其本
交 通 部	科員	薛湘瑤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林佩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員	陳虹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科員	許炎智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王世芬
國立成功大學	助理	洪子涵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魏巧蓁
		蔡月蓮 魏良倫